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孟杰
電話：049-2246051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630210@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0751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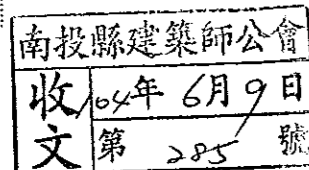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自主檢查表

主旨：有關「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自主檢查表」自104年7月1日正式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本府業已於104年1月12日府建管字第1040006007號令訂定「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生效。
- 三、為再健全建築設計品質落實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執行及標準一致性，請建築師配合於建造執照送審時檢附旨揭自主檢查表以臻完備。
- 四、本府業於104年5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試辦並加強宣傳週知，請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及申請送件建築師配合辦理。
- 五、有關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辦理變更設計案件，自104年7月1日後領得建造及雜項執照案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需依規提出申請，不得於使用執照請領時一併提出。
- 六、為配合上開需求本府將加強依「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造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份)

縣長 林明濤

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自主檢查表

免檢討= / 符合規定=○或V

起造人		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
設計人		分區	
項次	項目	簽證結果	項目 簽證結果
壹	申請書、權利證明文件		伍 建築技術規則
1	土地登記(簿)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伍.1 建築基地
2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1 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
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
4	設定地上權、典權或查封同意書		3 建築使用與基地臨接道路最小寬度限制
5	道路使用同意書		4 道路、現有巷道或排水溝與現況照片明顯相符
6	共同壁使用協定書		5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順平並標示坡度 #57
7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6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長度、寬度及迴車道設置 #2、#163
8	查詢使照號碼證明書及套繪圖(三個月內)		7 畸零地限制
貳	工程圖說及報告書		8 建築物與地界距離、開窗距離、碰撞距離標示
1	都市設計審議或景觀審查核可公文及報告書		9 基地內建築物之鄰棟間隔標示
2	特許案件之核准公函及開發計劃書影本		10 地下室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 #4-1
3	特殊結構外審之審查機關團體審查通過核准函及圖說		11 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設置防水閘門 #4-1
4	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專有、共用部分圖例並著色		伍.2 建築高度
5	鑽探報告書：地盤種類、鑽探孔數數量及深度		1 建築物高度、各樓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6	結構計算書：採用地耐力N值≥地質鑽探報告書、用途係數 震區係數、近斷層查詢、地震力計算、碰撞距離		2 道路3.6:1日照陰影面積及高度限制檢討 #164
7	施工說明書		3 住宅區超過7樓或高度超過21M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23
8	圖袋書圖文件與建照書圖文件一致		4 女兒牆1.5M高度限制及1/3透空遮牆檢討 #1-1-9或10
參	土地使用管制		5 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1-1-10
1	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八個月內有效)		6 無電梯6M或有電梯9M屋突高度限制 #1-1-9
2	設計圖與建築線指定(示)、現有巷道認定相符		7 屋突面積1/8或≤25㎡檢討 #1-1-9
3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摘要表		8 透空遮牆、透空立體框架與屋突面積之和≤30% #1-1-10
4	建蔽率、容積率、前院、後院、側院管制退縮規定		伍.3 天花板高度
5	1/2綠化植栽檢討		1 學校教室之天花板淨高不得小於3M #32
6	住宅區二樓以上不得為店舖使用/都計法細則#15		2 其他居室及浴廁之天花板淨高不得小於2.1M #32
7	住宅區設置大型商場或飲食店符合都計法細則#16		3 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1M #32
8	乙種工業區設置工廠或相關設施符合都計法細則#18		4 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其最低處不得小於1.7M #32
9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		伍.4 樓梯、欄杆(陽台欄杆型式、高度)、坡道
肆	容積設計、面積計算		1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 #33
1	容積上限符合規定(都市更新、容積移轉、開放空間等)		2 樓梯級面最外緣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34
2	依不同分區、用途面積分列		3 樓梯及平台兩側各10公分內得設置扶手，淨寬達75公分 #33
3	道路用地、退縮地、保留地或截角面積計算		4 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未達10層) #38
4	建築基地被鄰房佔用或基地內未拆建物面積已標示計算		5 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10層以上) #38
5	工程造價計算(含陽台、花台及雜項工作物)		6 A-1、A-2、B-2、D-2、D-3、F-3、G-2、H-2 組不得設有 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38
6	變更設計前後對照內容及增減值		7 建築物內以坡道代替樓梯之坡度，不得超過1:8 #39
7	建築面積、建蔽率檢討		伍.5 採光、廁所、污水處理設施、升降機
8	各層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41、#42
9	容積樓地板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2 建築物開窗、開口及陽台其外緣距地界達1公尺以上 #45
10	獎勵面積檢討(停車獎勵、開放空間、都市更新等)		3 H-2、D-3、F-3組窗台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或120公分 #45
11	法定防空避難室、機電設備、安全梯等免計容積檢討 #162		4 居室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應設置廁所 #47
12	陽台面積1/10或1/8檢討 #162		5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一般升降機通達避難層 #55
13	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1-1-18、#164-1		6 超過十層樓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用升降機 #55
14	裝飾板、花台、雨遮檢討 #1-1-3、#162		7 緊急用升降機設置數量設置規定檢討 #106

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自主檢查表

免檢討=/ 符合規定=○或V

項次	項目	簽證結果		項目	簽證結果
伍.6	停車空間設置			伍.10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
1	汽車停車位及大客車停車位數量檢討 #59		1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應自境界線留設1.5M防火間隔 #110-1	
2	第一類或第三類公有建築物基地面積超過1500M2加倍計算 #59		2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二幢建築物間應留設3.0M防火間隔 #110-1	
3	停車位超過30輛檢討 #59-1、#136~#139		3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屋頂不受#84-1材料限制之例外 #110-1	
4	停車位超過50輛應設置5.5M雙車道 #60		第四章-1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5	停車位尺寸2.5M*5.5M或2.5M*6M或其他標示 #60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依規設置安全維護設施 #116	
6	停車位著色、大小車位數量及比例標示 #60		2	檢討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相關圖說 #116-2	
7	機械停車位寬度、長度及淨高標示 #60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8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停車位應留設75公分通道 #60-1		1	本案建築物用途屬特定建築物列舉之適用範圍 #117	
9	車道寬度、坡度1:6及內側曲線半徑5M標示 #61		2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之面前道路寬度8M或12M檢討 #118	
10	停車位角度車超過60°留設深6M*寬5M以上之空間 #61		3	建築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119	
11	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2.1M #62		第五章-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12	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使用其出入口應設1小時防火捲門 #144		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121	
伍.7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裝修材料		2	建築物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122	
1	建築物防火構造之檢討 #69		3	觀眾席、舞台、放映室及通道連續式席位之檢討 #123~#128	
2	防火構造建築物1500M2或3000M2防火區劃檢討 #79		第五章-2	商場、餐廳、市場	
3	防火構造建築物因特殊用途無法區劃說明或性能規範 #-1		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129	
4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昇降機間等區劃檢討 #79-2		2	地面層主要出入口留設空地或門廳之檢討 #130	
5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1000M2或500M2區劃檢討 #80、#81		3	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131	
6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或屋頂防火材料檢討 #84-1		4	市場之出入口數量及市場內通路寬度檢討 #132	
7	室內裝修材料之標示與檢討 #88		第五章-3	學校	
伍.8	出入口、走廊、樓梯、排煙設備		1	校舍配置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1.5M以上建築 #133	
1	建築物設置二處出入口且需通達1.5M避難通路之檢討 #90		2	校舍配置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縮3.0M以上建築 #133	
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2.0M或1.2M #90-1		3	國小、盲啞、益智或傷殘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於四樓 #134	
3	走廊二側有居室或其他走廊寬度檢討 #92		4	學校教室之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3M #32	
4	自樓面居室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檢討 #93		第五章-4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	
5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出入口之步行距離檢討 #94		1	汽車出入口與臨接道路、場所之排除規定檢討 #135	
6	八層以上或其他建築物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之檢討 #95		2	汽車出入口設置緩衝空間之寬度及深度檢討 #136	
7	自樓面居室至二座以上樓梯之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95-2		3	車庫之構造應依#69規定辦理或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137	
8	通達三層至五層之直通樓梯至少一座安全梯及例外規定 #96		4	車庫面積超過500M2，直通樓梯應改為安全梯 #139	
9	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地下二層應設置安全梯 #96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10	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應設置戶外或特別安全梯 #96		1	本案屬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南投市、草屯鎮 #140	
11	室內安全梯之構造檢討 #97		2	本案依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檢討 #141	
12	戶外安全梯之構造檢討 #97		其他	其他專章檢討	
13	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檢討 #97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詳附件之專章檢討簽證表)	
14	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97		第十一章	地下建築物 (詳附件之專章檢討簽證表)	
15	防火門之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開門方向標示		第十二章	高層建築物 (詳附件之專章檢討簽證表)	
16	5層以上樓層供A-1、B-1、B-2類使用應設置屋頂避難平台 #99		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 (詳附件之專章檢討簽證表)	
17	屋頂避難平台之位置、面積、邊長等檢討 #99		第十四章	工廠類建築物 (詳附件之專章檢討簽證表)	
18	#99-1列舉用途樓層分割二個以上防火區劃檢討 #99-1		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詳附件之檢討簽證報告)	
19	緊急昇降機及特別安全梯之進風排煙設備檢討 #102		第十六章	老人住宅 (詳附件之專章檢討簽證表)	
伍.9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		第十七章	綠建築基準 (詳附件之檢討簽證報告)	
1	建築物留設防火間隔未達1.5M或3.0M之防火時效檢討 #110		設計單位簽章		
2	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3.0M或6.0M之防火時效檢討 #110				
3	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背面外牆50公分標示 #110				
4	建築物正面/背面外牆至距離側面外牆45公分標示 #110				